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二〇二〇年第1季度报告

2020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0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场内简称	富国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16,631,086.97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保守与积极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短期利率的变动和市场格局的变化，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A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B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H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富国货币	富国货币	富国货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81	001982	5119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单位：份)	56,014,437.36	25,027,440,654.55	333,175,995.06

注：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表所列场内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1.00元；场外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场外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B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

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A 级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03月31日)	B 级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03月31日)	H 级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0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1,937.16	152,230,619.28	1,890,409.59
2. 本期利润	401,937.16	152,230,619.28	1,890,409.59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014,437.36	25,027,440,654.55	333,175,995.06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A 级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84%	0.0007%	0.0885%	0.0000%	0.4899%	0.0007%

注：过去三个月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2) B 级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88%	0.0007%	0.0885%	0.0000%	0.5503%	0.0007%

注：过去三个月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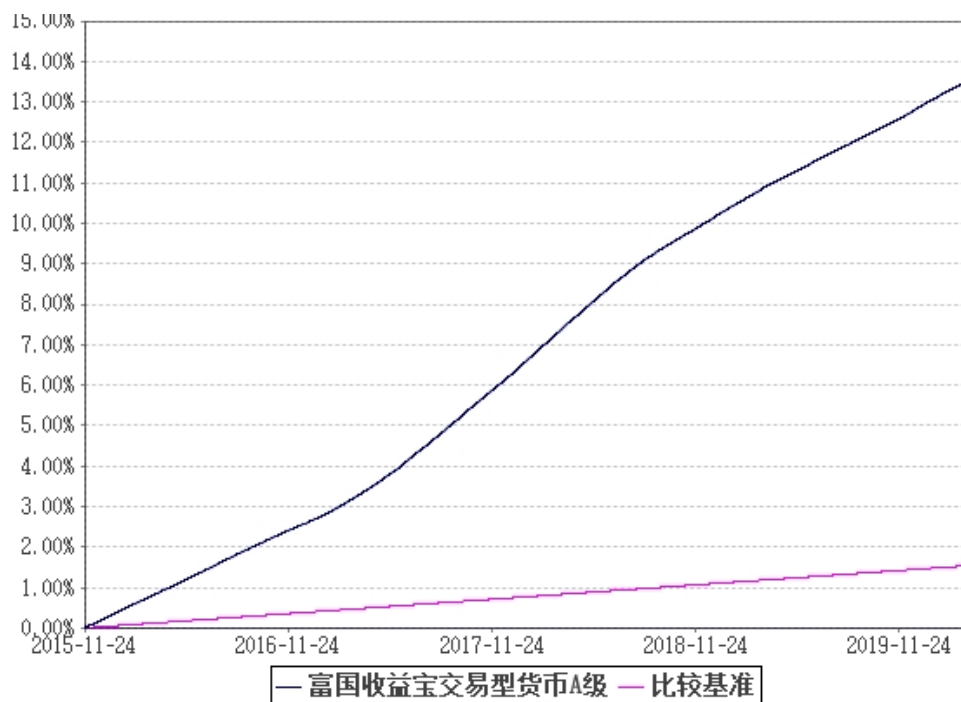
(3) H 级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87%	0.0007%	0.0885%	0.0000%	0.4902%	0.0007%

注：过去三个月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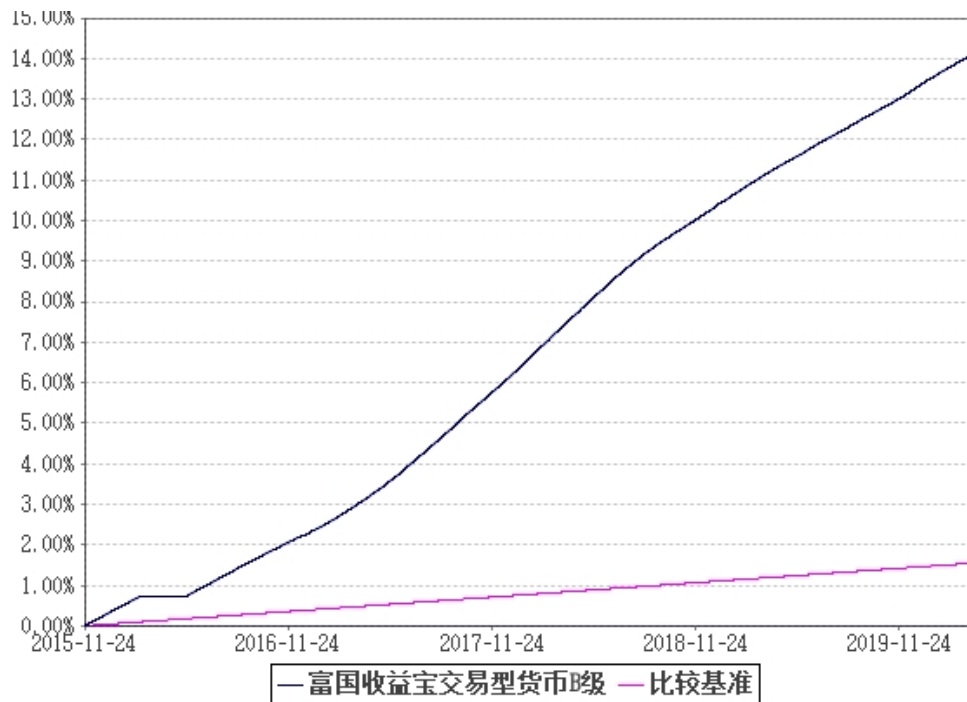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A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4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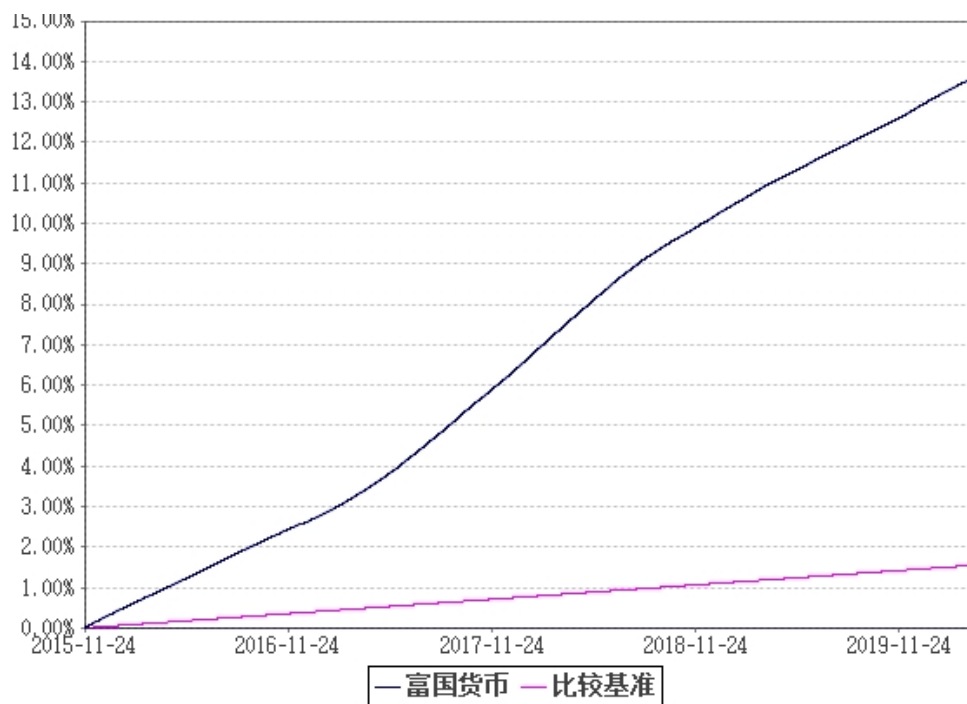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B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4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H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4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旅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2-20	—	12	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年03月至2018年10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起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起任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1-29	—	8	硕士，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2013年9月至2017年10月历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副总监（主持工作）；2017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起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任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任富国

					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任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任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

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1季度，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扩散蔓延，全球经济景气指数快速回落，各大经济体普遍出台宽松的货币政策。3月美国失业人数激增，非农就业人口大幅减少70.1万，美联储3月两次紧急降息，将联邦基金利率区间降至0%至0.25%，美国10年国债收益率创下历史新低。1季度国内经济节奏被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春节假期延长叠加各行业延迟复工导致1-2月经济数据大幅走弱。3月中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经济增长逐步恢复，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活动和金融市场产生了极大的扰动，央行通过公开市场、MLF和降准等多种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春节后央行公开市场投放大量逆

回购，2月3日同时下调7天逆回购利率10BP到2.40%和14天逆回购利率10BP到2.55%。随后政策目标着力于通过降低银行的负债成本，引导资金进入实体经济。2月下旬新增MLF操作并下调利率10bp至3.15%，季末再次下调公开市场7天逆回购利率20bp。1季度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呈现前高后低走势，R001从2%以上震荡回落到1%附近，各期限存款和存单价格也大幅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资产比例、杠杆比率和剩余期限，严控组合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并根据货币市场收益率走势变化，适度调整投资策略，较好的把握跨季资产配置机会，1季度组合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A级为0.5784%，B级为0.6388%，H级为0.57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A级为0.0885%，B级为0.0885%，H级为0.0885%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137,579,811.05	39.85
	其中：债券	11,137,579,811.05	39.8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1,188,200.43	35.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05,414,863.05	24.35
4	其他资产	84,657,274.34	0.30
5	合计	27,948,840,148.8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	13.73

	额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22,307,818.84	9.9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6.73	9.9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6.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9.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2.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63	9.92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8,408,351.58	1.4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2,859,589.80	3.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2,859,589.80	3.9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39,945,233.70	9.21
6	中期票据	141,256,840.51	0.56
7	同业存单	7,305,109,795.46	28.74
8	其他	—	—
9	合计	11,137,579,811.05	43.8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03199	19 农业银行 CD199	6,000,000.00	597,340,131.04	2.35
2	112091805	20 杭州银行 CD032	5,000,000.00	498,491,557.61	1.96
3	112015106	20 民生银行 CD106	5,000,000.00	498,063,367.93	1.96
4	111903202	19 农业银行 CD202	5,000,000.00	497,359,503.04	1.96
5	111903210	19 农业银行 CD210	5,000,000.00	497,025,779.27	1.96
6	111903215	19 农业银行 CD215	5,000,000.00	496,827,051.36	1.95
7	111906284	19 交通银行 CD284	5,000,000.00	496,795,836.21	1.95
8	111908262	19 中信银行 CD262	3,000,000.00	298,415,701.81	1.17
9	111909275	19 浦发银行 CD275	3,000,000.00	297,701,269.73	1.17
10	112003007	20 农业银行 CD007	3,000,000.00	295,255,317.57	1.16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0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0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22%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5.9.2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农业银行 CD199”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虚假代理业务等违法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合计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农业银行 CD202”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虚假代理业务等违法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合计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农业银行 CD210”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虚假代理业务等违法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合计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农业银行 CD215”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虚假代理业务等违法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月9日对公司做出罚款合计50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农业银行 CD007”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虚假代理业务等违法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9日对公司做出罚款合计50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中信银行 CD262”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受托支付不符合监管规定；信托消费贷款业务开展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股权投资；信贷资金被挪用流入房地产开发公司；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非真实转让不良信贷资产；未对融资人交易材料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审查，资金被用于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违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性质融资；签署抽屉协议互投涉房信贷资产腾挪信贷规模；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收益权，实现信贷规模阶段性出表；理财资金违规投向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理财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并购贷款真实性审核不足，借款人变相用于置换项目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协助合作机构签署抽屉协议，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理财资金实际用于置换项目前期股东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违规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融资；违规向四证不全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事实，北京银保监局于2020年2月20日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20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10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0 民生银行 CD106”的发行主体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2019年4月2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6号）；由于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审查不严格，贷款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2019年4月2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

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8号）；由于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贴现资金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滚动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2019年4月2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80号）；由于存在民生银行总行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民生银行总行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民生银行总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等违法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4日对公司做出合计700万元的行政罚款（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56号）；由于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违法事实，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2月10日对公司做出罚款2360万元的行政处罚（银罚字【2020】1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交通银行 CD284”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授信审批不审慎；（2）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等违法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做出合计150万元的行政罚款（银保监罚决字〔2019〕24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浦发银行 CD275”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对成都分行授信业务及整改情况严重失察；（2）重大审计发现未向监管部门报告；（3）轮岗制度执行不力等违法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4日对公司做出罚款合计130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19〕7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0 杭州银行 CD032”的发行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挪用入房地产企业的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0年1月3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5号）；由于存在虚增存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向

资本金比例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股权投资领域；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重不审慎等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225 万元的行政处罚（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80.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111.24
3	应收利息	79,673,482.59
4	应收申购款	4,946,400.3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4,657,274.34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A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B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H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515,220.17	18,461,602,459.94	355,100,681.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0,884,736.07	70,736,663,726.05	24,131,009.5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1,385,518.88	64,170,825,531.44	46,055,696.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014,437.36	25,027,440,654.55	333,175,995.06

注：1、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转入作为本期申购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申购份额，基金转换转出作为本期赎回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赎回份额。
2、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表所列场内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1.00元；场外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场外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B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单位：份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0-01-08	150,000.00	150,000.00	—
2	分红再投	—	1,507,916.15	1,507,916.15	—
合计			151,507,916.15	151,507,916.15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